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国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前，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949,347,4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5652%。国资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6.2216%股份。

2015年9月7日，国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本次增持股份后，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952,047,4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6006%，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6.2570%股份。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国资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本公司

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国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